

##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儀器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之儀器設備以支援本系教學、研究借用為優先。
- 二、 本系師生欲借用本系之儀器設備，需填具相關借用表格。
- 三、 本系學生借用之儀器設備以當日使用為原則，並需於借用當日辦公室行政人員或電腦教室管理助教下班前歸還。儀器設備若需攜出校外，則須經過系主任同意並委請一位老師擔任保證人填寫切結書。若器材攜出校外，請於二個工作天內歸還。
- 四、 外系/外校欲借用本系之儀器，須於一~二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借用須填具「財務與計算數學系工作支援」表，並經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系主任核定同意後始可借用。
- 五、 借用人/單位應依借用時間使用，並善盡使用與保管之責。儀器借用期間發生非正常使用而導致損壞或遺失者由借用人/單位負全部維修或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借用人/單位使用後儀器應清理維護並恢復原狀，若未遵守相關規定，本系得拒絕往後任何儀器設備的借用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設備借用單

申請人		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設備名稱				型 號	
連絡電話		借用時段		抵押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執照
其他配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源線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GA 線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滑鼠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線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源轉接頭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	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承辦人/工讀生：\_\_\_\_\_ 全數歸還。歸還日期\_\_\_\_\_

##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設備借用單

申請人		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設備名稱				型 號	
連絡電話		借用時段		抵押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執照
其他配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源線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GA 線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滑鼠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線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源轉接頭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	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承辦人/工讀生：\_\_\_\_\_ 全數歸還。歸還日期\_\_\_\_\_

##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設備借用單

申請人		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設備名稱				型 號	
連絡電話		借用時段		抵押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執照
其他配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源線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GA 線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滑鼠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線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源轉接頭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	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承辦人/工讀生：\_\_\_\_\_ 全數歸還。歸還日期\_\_\_\_\_

##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儀器設備借用預約表

1. 請使用者填入預約時間。
2. 使用者無法按預約時間使用，請事先取消。
3. 使用後請恢復原狀，並清理乾淨。
4. 不遵守規定者，由助教報請主任停止其使用次數一次。

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份

1.	2.	3.	4.	5.	6.	7.
8.	9.	10.	11.	12.	13.	14.
15.	16.	17.	18.	19.	20.	21.
22.	23.	24.	25.	26.	27.	28.
29.	30.	31.				

#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儀器設備使用

## 【切結書】

本人\_\_\_\_\_茲向財務與計算數學系借用

一、 儀器財產編號\_\_\_\_\_名稱\_\_\_\_\_

二、 申請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三、 使用期間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起

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止

四、 無法當日歸還理由\_\_\_\_\_

---

---

---

借用期間，吾將善盡使用與保管之責，如有任何損害將依規定修復、賠償。

申請立書人\_\_\_\_\_ (簽章) 電話\_\_\_\_\_

同意借用保證人(老師)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系主任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